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5

修正案号: 39-8470

一. 标题: 检查前勤务门框后框架和框架支撑结构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08R7中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5-15-05

修正案号: 39-18214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08 R7

2014年07月07日

3. CAD1998-B737-25

修正案号: 39-2364

4. FAA AD 90-06-02

修正案号: 39-6489

5. CAD90-B737-11

修正案号：39-045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B737-25, 39-2364

为防止前勤务门框后框架和框架支撑结构周围六个门止动块接头处的疲劳裂纹导致门的变形和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和纠正措施

(1)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第1.E段“符合性”的表1至6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E(1)段规定的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施工指南第2部分和第4部分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位于机身站位（STA）332.1和STA 344之间的框架腹板，加强肋T型支架，加强肋T型缘条，加强肋，和长桁进行详细检查；根据适用性，对门止动块加强肋T型支架，加强肋腹板，门止动块加强肋T型缘条，加强肋，和长桁进行高频涡流检查（HFEC），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E(2)段至E(4)段规定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第1.E段“符合性”的表1至6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重复上述检查，直到本指令B段规定的终止措施完成。

B. 可选的终止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中的第一组中构型1的飞机、第一组中构型2的飞机、第二组、第三组、第四组中构型1的飞机和第四组中构型2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第5部分的要求完成预防性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C. 针对第5组飞机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中的第五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0天内，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任何裂纹的检查和修理。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任何裂纹修理。

D. 对完成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不作要求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6第1.E段“符合性”的表9至1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本指令对此不作要求。

注3：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6第1.E段“符合性”的表9至1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规定的预防性改装后的检查，可以作为相应运行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证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6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相应措施，本指令不作要求。

E. 服务信息的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本服务通告R6版颁布之日后”，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裂纹的修理。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规定按照“本服务通告R6版”实施一个预防性改装，本指令规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实施上述措施。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第1.E段“符合性”的表4规定修理任何在“一个加强肋”中发现的裂纹情况，本指令规定修理任何“一个加强肋或连接长桁”中发现的裂纹情况。

F.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6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这个服务信息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G.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 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 1998-B737-25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5) 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R7完成预防性改装，可作为CAD90-B737-11中第四段要求的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108规定的结构改装的等效替代方

法（AMOC）。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